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偉倫

電話：04-37061484

電子信箱：e-32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28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 (A09030000E_1150052831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有關內政部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素材下載連結，請貴校協助於多元管道及時機加強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55800號函轉內政部115年5月28日內授警字第1150878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全民識詐宣導效益，並維持各機關宣導內容一致性，內政部已彙整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統一素材，建置雲端下載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94vqqj>。
- 三、上開宣導素材，除請貴校協助結合電視、電視牆、網路、社群媒體、活動現場及其他宣導場合等多元管道，加強推廣及運用，並可配合各類集會、活動或課程授課時機使用，另亦請協助推廣「打詐儀錶板」查詢服務，引導師生、家長及民眾即時查證可疑資訊，俾擴大宣導觸及，進而提升全民識詐與自我防護能力，降低詐欺被害風險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